

090
13
經 學 卽 原

國學小叢書

蒙文通著

090
09
MANI

著作 蒙文通
主編者 王雲五

國學經學抉原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再版

(一〇一八五)

小國學叢書經學抉原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叁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作者 蒙文通

主編人兼 王上海河南路五

版權所有
究必印翻

發行者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
上 海 河 南 路
及 各 埠

序

自井研廖先生據禮數以判今古學之異同。而二學如冰炭之不可同器，乃大顯白。謂二學之殊，爲孔子初年晚年立說之不同者，此廖師說之最早者也。以爲先秦師法與劉歆僞作之異者，廖師說之又一變也。以大戴管子之故，而斷爲孔子小統與大統之異者，廖師說之三變也。儀徵劉先生著論，以爲東西二周、疆理則殊，雒邑鄗京、禮文復判。此劉師釋今古學之微意，而未大暢其說者也。四說雖立意不同，而判今古爲不可相通之二學則一也。文通於王子癸丑間，學經於國學院。時廖劉兩師及名山吳師，并在講席。或崇今，或尊古，或會而通之，持各有故。言各成理，朝夕所聞，無非矛盾，驚駭無已。幾歷歲年，口誦心維，而莫敢發一問。雖無日不疑，而疑終莫解。然依禮數以判家法，此兩師之所同。吳師亦曰：「五經皆以禮爲斷。」是固師門之緒論，僅守而勿敢失者也。廖師曰：「齊魯爲今學，燕趙爲古學。魯爲今

學正宗。齊學則消息於今古之間。壁中書魯學也。魯學今文也。」劉師則曰「壁中書魯學也。魯學古文也。而齊學爲今文。」兩先生言齊魯學雖不同。其捨今古而進談齊魯又一也。廖師又曰「今學統乎王。古學帥乎霸。」此皆足導余以先路而啓其造說之端。壬戌秋初適渝。身陷匪窟。稽滯峽中。凡所聞見。心驚魄悸。寢不寐食不飽者殆月有餘。憂患之際。思若純一。繹尋舊義。時有所開。推本禮數。佐以史文。乃確信今文爲齊魯之學。而古文乃梁趙之學也。古文固與今文不同。齊學亦與魯學差異。魯學爲孔孟之正宗。而齊晉則已離失道本。齊學尙與鄭魯爲近。而三晉史說動與經遠。然後知梁趙古文。固非孔學。鄭魯所述。斯爲嫡傳。及脫險抵渝。走筆追述所得。盡三日之力乃已。爰益以舊稿。著論九章。以贊師門之旨。稿旣脫。乃南走吳越。博求幽異。期觀同光以來。經學之流變。而戎馬生郊。故老潛遯。羣兇塞路。講貫奚由。遂從宜黃歐陽大師問成。唯識義以歸。丁卯春初。山居多暇。乃作古史甄微。戊辰夏末。又草天問本事。則又知晚周之學。有北方三晉之學焉。有南方吳楚之學焉。有東方齊魯之學焉。乃損補舊稿。以爲十篇。舊作議蜀學一篇。并附於末。於是文通適來講斯院。濫竽。

經廣。遂以此十篇之說、用代講疏。回憶昔時三先生講德於茲。論業衍衍。難以譖笑。同門數十人。摶衣頌說其間。進有所聞。退有所論。樂何如也。其情蓋猶歷歷如目前事。而吳劉兩師已歸道山。廖師亦老病難持論。友朋星散。講習無從。顧視庭柯。婆娑猶昔。而勝會不常。能不使人愴然以悲。惕然以懼。作而歎曰。師門之旨將息於斯乎。抑光大亦於斯乎。以文通廣學。固未足以堪是。況又將有金陵之行。而義不可留也。則文通於師門之說。有同焉。有異焉。其是耶。抑非耶。斯不可以不論。蓋廖師之講貫禮學。猶顧亭林之闡明古音。皆所謂開風氣之先者。顧氏分古音爲十部。歷江、戴、王、段。遞有所開。以迄於今。密以加密。而聲均之道乃大備。廖師剖析今古。劉師從而疏通證明之。流乃益廣。文通幼聆師門之教。上溯博士今文之義。開以爲齊學魯學。下推梁趙古文之義。開以爲南學北學。推本鄒魯。考之燕齊。校之晉。究之楚。豈敢妄謂於學有所發。使說而是。斯固師門之旨也。說之非。則文通之罪也。是篇之作。寧有裨於高深。惟循是愈析愈精。密以加密。猶古音之學自顧氏十部之分漸進而至於分二十八部。以自附於段王之徒。是所期於同志好學之士。蓋非文通力之所能逮焉。苟徒執齊

魯晉楚以言學。蓋猶粗疏滅裂之尤。固未足以當識者之一哂也。戊辰仲冬蒙文通敍於成都國學院。

經學抉原

目次

舊史第一	一
焚書第二	六
傳記第三	一四
今學第四	二一
古學第五	二七
南學北學第六	三八
內學第七	四四
目次	一

魯學齊學第八

四九

晉學楚學第九

五六

文字第十

六三

附議蜀學

六六

經學抉原

舊史第一

莊子天下篇稱「其明而在數度者。舊法世傳之史。尚多有之。其在詩書禮樂者。鄒魯之士。搢紳先生。多能明之。其數散於天下。而設於中國者。百家之學。時或稱而道之。」是周季之學類別有三。舊史爲一系。魯人六藝爲一系。諸子百家爲一系。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。夏有連山。殷有歸藏。孔子語宰予曰「五帝用記。三王用度。」此皆古代史籍之可考見者也。呂氏春秋說「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。乃奔如商。殷內史向贊載其圖法出亡之周。」是三代迭興。圖史不墜。史公謂「諸侯相兼。史記放絕。秦燒詩書。諸侯史記尤甚。」則列國又各有舊法世傳之史。至秦而夷滅盡矣。孔子制作春秋。旣求觀於周史記。又求百二十國寶書。此尤列國之史。燦然具在之證。苟

卿亦謂「三代雖亡。治法猶存。」故孔子曰「吾猶及史之闕文也。」三古列國之書既存於世。則孔子之刪定六經。實據舊史以爲本。孰謂凡稱先王之法言陳述者。並諸子孔氏託古之爲乎。
管子山權數篇桓公曰「何謂五官技。」管子曰「詩者所以記物也。時者所以記歲也。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。行者道民之利害也。易者所以守吉凶成敗。卜者卜吉凶利害也。六家者卽見其時。使豫先早閑之日受之。」此齊人之史也。楚語申叔時言教太子。以春秋、世、詩、書、禮、樂、令、語、故、志、訓、典。並舉而左史倚相能讀三墳、五典、八索、九丘。齊惠文太子鎮雍州於楚王冢得考工記。此楚人之史也。晉大康中汲郡人不準於魏安釐冢得書。有周易上下經、易緜陰陽卦、紀年、國語、周食田法、周書、瑣語、繳書、生封、大曆、圖詩、雜書。又有公孫段與邵陽論易。及師春一篇。此三晉魏人之史也。韓宣子適魯。見易象與春秋。曰「周禮盡在魯也。」司鐸火。火踰公宮。桓僖災。南宮敬叔至。命周人出御書。俟於宮。子服景伯至。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。曰易象。曰春秋。曰御書。曰禮書。此魯人之史也。禮運孔子曰「我欲觀夏道。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。吾得夏時焉。我欲觀殷道。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。吾得乾坤焉。」此杞宋之史也。諸侯史記、國各不同。三代圖法。散存其間。

則周世之實有前代文物。固足驗也。孟子稱「世衰道微。邪說暴行有作。孔子懼。作春秋。」此謂衰周之異端百家學也。又稱「堯舜既沒。聖人之道衰。暴君代作。邪說暴行又作。紂之身天下大亂。」此謂夏商之異端百家也。又足見處士橫議之言。三代皆有其書。後世猶或可尋。又不獨大史圖法之僅存也。

孔子刪詩。關雎爲風始。鹿鳴爲小雅始。文王爲大雅始。清廟爲頌始。而在樂記則曰商、曰齊、曰頌、曰小雅、曰大雅、曰風。投壺「凡雅二十六篇。」此與小雅之材七十有四。大雅之材三十有一不同。其八篇可歌。歌鹿鳴、狸首、鵲巢、采蘋、采蘋、伐檀、白駒、騶虞。在孔氏爲風者。此又入於雅。史辟、史義、史見、史童、史滂、史賓、拾聲、敍挾、八篇。則更孔氏之所無也。而有商齊七篇。獨與樂記之說合。則樂記投壺兩篇之說可錯而求也。周官六義曰風、曰賦、曰比、曰興、曰雅、曰頌。旣異孔經。復殊樂記。自關雎、葛覃、卷耳、樛木、以下。皆不可通於孔氏之學。獨季札來觀周樂。自二南迄於三頌。與孔氏扶同。墨子魯人也。公孟篇曰「歌詩三百。絃詩三百。誦詩三百。舞詩三百。」其三百之說。下合毛公亦同孔氏。蓋三百爲樂章。孔子刪詩。各譜各存一篇耳。旣季札墨翟所見與孔

氏同。則孔子之詩、據魯爲本。而投壺周官所談。儻皆異國之詩耶。孔子之書、典、謨、訓、誥。在其間。而楚則故志、訓典悉出書外。若汲冢出書七十一篇。又全與孔書不相涉。則列國圖史科類不一。多寡懸殊。而詩書一經之中。復區分各異。孟子曰「晉之乘。楚之檮杌。魯之春秋。一也。」是晉楚固有春秋。其名曰乘。曰檮杌。而不曰春秋。晉語謂羊舌肸「習於春秋。」楚語申叔時謂「教以春秋。」皆非晉楚之本名。而左氏以魯書之名名之也。

論衡言「孝宣時。河內發老屋壁得書。然後易書禮。各增一篇。」隋書經籍志言「易得說卦三編。」汲冢得書。亦有似說卦而異者。是說卦者三晉之學也。泰誓三篇。馬融趙岐并以爲非古泰誓。亦以其河內三晉之書。非孟子墨翟所見之泰誓也。鄭玄云「伏羲作十言之教。曰乾坤、震巽、坎離、艮兌、消息。」虞翻言易。主於消息者也。然則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。以傳京房。而談世應、飛伏。漢人之言爻辰、升降、納甲者。儻皆異代異國之易乎。連山歸藏。正又異代易之最顯者。他若左氏傳所載繇辭。并策書之文。此尤異國春秋與易佚文之可僅見者。墨子稱周之春秋。齊之春秋。燕之春秋。宋之春秋。又曰「吾見百國春秋。」此并諸侯史記。與孔氏據魯之作殊科者也。准

南子主術訓「孔墨皆修先聖之術。通六藝之文。」蓋魯人之經。止於六藝。故孔墨所述皆然。而左氏哀三年傳復有御書、禮書者。莊子言「孔子西藏書於周室。而老聃不許。於是繙十二經以說。」觀周書而不得。則繙十二經者魯書也。本師廖先說「十二經、大六藝小六藝也。」此御書禮書。謂十二經之小六藝耳。孔子繙十二經以說者。據魯人之舊也。墨翟通六藝之文。孔子弟子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。亦魯國之舊也。

三古列國之史。國各不同。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。曰「周禮盡在魯也。」則以魯前聖之國。開化獨先。禮文備物也。禮運子曰「吾觀周道。幽厲傷之。舍魯何適。」則所謂周道。固不在周而在魯。夏禮吾能言之。杞不足徵也。殷禮吾能言之。宋不足徵也。文獻不足故也。則夏殷之禮。不在杞宋而在孔子。孔子據魯史定六經。然三年之喪。魯先君莫之行。宰予亦以爲久。冕而親迎。魯哀公謂其已重。子貢亦以爲疑。自衛反魯。然後樂正。雅頌各得其所。則樂不復魯之舊也。無恤之喪。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。士喪禮於是乎書。則禮亦非復魯之舊也。於坊記見魯春秋。於公羊見不修春秋。筆則筆。削則削。游夏不能贊一辭。則春秋之辭微而指博者。亦非魯之舊也。序卦系

象。則易亦非魯之舊也。未定之六籍。亦猶齊楚舊法世傳之史耳。巫史優爲之。刪定之書。則大義微言。燦然明備。唯七十子之徒。鄒魯之士。搢紳先生能言之。子曰：「齊一變至於魯。魯一變至於道。」孔子固據魯以述文。亦變魯以協道。此孟子之所以贊孔子爲賢於堯舜。生民以來未有者也。史遷書嘗稱「十歲則誦古文」。「不離古文者近是。」「至秦機去古文。」凡遷固書言古文。皆謂舊書之意耳。若史遷又稱孔氏古文者。正以示別於舊法世傳之史。九流百氏之說。而表見其爲孔氏一家之學也。

焚書第二

始皇以三十四年燔書。三十五年以盧生故大怒曰：「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。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。欲以興太平。」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人皆坑之。扶蘇諫曰：「諸生皆誦法孔子。」扶蘇之所謂誦法孔子之徒。卽始皇之所坑。亦卽前日之所召。焚孔子之書。坑孔子之

徒。是必不然。則焚其不中用者。必非謂魯之六經。自除犯禁者坑之。不犯禁者則自未坑也。蓋李斯言「古者天下散亂。莫之能一。是以諸侯並作語。皆道古以害今。飾虛言以亂實。人善其所私學。以非上之所建立。今皇帝並有天下。別黑白而定一尊。私學而相與非法教。人聞令下。則各以其學議之。禁之便。」明李斯以博士爲官學。不立者爲私學。是秦燔書爲私學之書。坑儒乃犯禁之儒。

樂書李斯進諫二世曰「放棄詩書。極意聲色。祖伊所以懼也。」安有首議焚書而反以放棄詩書爲懼者。論衡正說篇「乃令史官盡燒五經。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刑。唯博士官乃得有之。」則始皇本紀云「非博士官所職。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刑。悉詣守尉雜燒之。」亦謂博士所職不焚。而禁天下使不得有。李斯傳所謂「始皇可其議。收去詩書百家之語。以愚黔首。」是也。故論衡書解篇稱「秦雖無道。不燔諸子。諸子尺書文篇具在可觀。」孟子章句題辭稱「亡秦焚滅經術。其書號爲諸子。故篇籍得不泯絕。」家語後序（書爲王肅所作。其說亦有所本。）亦云「李斯焚書。而孔子家語與諸子同列。故不見滅。」是皆諸子不焚之證。詩書百家語同爲

秦人所禁。諸子不因焚書而亡。則六經不亡。固足驗也。

百官公卿表云「博士秦官。掌通古今。員多至數十人。武帝建元五年。初置五經博士。」史記循吏傳云「公儀休以博士高第爲魯相。」孟子魯繆公時公儀子爲政。章句云「公儀休。」則春秋之末。魯繆之際。已有博士。非始秦也。賈山傳「山祖父祛。故魏王時博士弟子。」是至於六國。不廢其守。博士之職猶存。則秦前文獻不墜可徵也。〔衡平爲宋元王博士。出褚補龜策列傳。〕而焚書之翼年。盧生猶稱「博士七十人備員弗用。」越翼年又使博士爲仙真人詩。陳涉之起。博士進說者三十餘人。叔孫通以文學徵待詔博士。卽始皇所詔文學方術之士。亦扶蘇所謂誦法孔子之徒也。於時亦廁身其間。自焚書至陳涉之起。博士之官自未廢。則文獻自未亡。伏生故爲秦博士。陳涉之王也。孔甲爲涉博士。〔儒林傳〕叔孫通傳「通爲高帝博士。」孔子世家「孔襄爲孝惠博士。申公韓嬰賈生爲孝文博士。轅固董仲舒胡毋生爲孝景博士。自秦亡迄孝武表章六經。博士之傳不絕。則博士之經不殘又可知也。」

孟喜以改師法不爲博士。則學官所立。俱有受授可證也。故范升疏云「五經之本。自孔子